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302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福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28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曾福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購物袋壹個、盛香珍香瓜子壹  
14 包、白蘿蔔壹條、胡蘿蔔壹條、蒜頭壹袋、鮮香菇壹袋、娃娃菜  
15 壹盒、指天椒壹袋、哈瑞寶金熊軟糖壹包、空心菜壹把、濕木耳  
16 壹盒、德昌紅燒牛肉罐壹罐、皇家寶馬香菸七號壹盒、洋蔥貳顆  
17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  
18 額。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蔬果1袋  
21 （價值新臺幣560元）」補充更正為「購物袋1個（內有盛香  
22 珍香瓜子1包、白蘿蔔1條、胡蘿蔔1條、蒜頭1袋、鮮香菇1  
23 袋、娃娃菜1盒、指天椒1袋、哈瑞寶金熊軟糖1包、空心菜1  
24 把、濕木耳1盒、德昌紅燒牛肉罐1罐、皇家寶馬香菸七號1  
25 盒、洋蔥2顆，含購物袋價值共計新臺幣560元）」，同欄一  
26 第6行「上開機車」補充為「上開機車（837-MAY）」，同欄二  
27 「小港」更正為「林園」；證據部分「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8 5張」更正為「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外，其餘均引用  
29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30 二、核被告曾福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

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犯後更未賠償分文，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購物袋1個（內有盛香珍香瓜子1包、白蘿蔔1條、胡蘿蔔1條、蒜頭1袋、鮮香菇1袋、娃娃菜1盒、指天椒1袋、哈瑞寶金熊軟糖1包、空心菜1把、濕木耳1盒、德昌紅燒牛肉罐1罐、皇家寶馬香菸七號1盒、洋蔥2顆），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為求徹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402號

被 告 曾福明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曾福明於民國113年7月24日下午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大寮二店外，見江昀融所購買之蔬果1袋（價值新臺幣560元）吊掛在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之，隨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江昀融發現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曾福明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其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江昀融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購買發票2張、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曾福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0 檢 察 官 董 秀 菁

